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已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变更仅涉及结算及支付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何波先生、施晓晖先生已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该事项由4名非关联董事（含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进行了解后认为：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同意双方签订《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购买燃料和动力，且 2026 年度采购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武昆股份签订了《能源转供合同》。

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商业原则，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额度增加 20,000.00 万元，即：2026 年度额度共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为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保障生产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并友好协商，拟对《能源转供合同》“第四条 能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项下“（二）能源费用结算”进行变更，并签订《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爱国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兴钢路 1 号

注册资本：238,426.326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动力能源系统设备安装、维修及服务；输配电业务；工业气体、医用氧生产、加工及销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及设备维修；房屋、货场仓储及设备租赁；冶金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向武昆股份购买燃料和动力，即采购电力、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压缩空气、氧气、氮气、蒸汽、工业新水、生活水、除盐水、纯水等能源介质。

（二）原合同相关条款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能源转供合同》：“第四条 能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项下“（二）能源费用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30 日前现场抄表并确认当期结算数据、签字盖公章，甲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应结清能源费用。”

（三）变更后的条款

变更为：“能源费用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30 日前现场抄表并确认当期结算数据、签字盖公章，甲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

票后 30 日内应结清能源费用或于月底之前向甲方预付次月能源费用，预付金额以双方确认的预估用能量为计算依据”。

（四）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能源转供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能源转供合同》《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合公司目前生产实际情况，本次变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能源介质款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本次变更仅涉及结算及支付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